

A 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A 股代码：601238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1

H 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H 股代码：02238

债券简称：12 广汽 01、02、03

债券代码：122242、122243、1222352

广汽转债、广汽转股

113009、191009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拟向包括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、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“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”、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 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（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穿透核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主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认购对象	涉及认购主体数量	备注
1	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	最终穿透至广州市人民政府 1 家单位
2	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	1	最终穿透至广州市人民政府 1 家单位
3	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“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”	1	基金份额持有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最终穿透至广州市人民政府 1 家单位
4	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	1	最终穿透至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广州市国资委”）1 家单位
5	穗甬控股有限公司	6	最终穿透至杉杉控股有限公司（并非专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的特殊目的的公司或公司制基金）、广州市人民

序号	认购对象	涉及认购主体数量	备注
			政府 2 家单位和吴军辉、卫健、曲国辉、王跃 4 名自然人
	合计	6	上述认购对象穿透后存在主体重叠的情形（即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市国资委），在计算合计数时已扣除

注：上表中的广州市人民政府，均由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故将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国资委视为同一主体。

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认购对象穿透后，共涉及 6 名认购主体，合计未超过 20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31 日